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7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本次担保的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吉安分行”）申请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敞口额度并签署相关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有效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由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314676003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风机、风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3,899.96	620,561.57
负债总额	337,092.80	393,793.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6,807.16	226,767.72
营业收入	394,378.62	391,817.84
净利润	9,572.48	16,268.43

11、吉安木林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保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479,047.1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38.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